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瑞誠

代 理 人 陳玉梅

相 對 人 許淑貞

許淑慧

王明欽即許玉鈴之繼承人

許玉珠

吳美麗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圳煌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等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下同)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等向聲請人借款600,000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

01 攤還本息，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尚欠本金142,  
02 8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3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  
04 土地登記簿謄本、借據及授信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0月4日、113年11月2  
07 7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08 述意見，該等通知遲於113年12月22日均合法寄存送達，惟  
09 迄未見相對人等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0 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